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56號

原告 蔡昆樺

被告 鮮暉台菜有限公司即霖記台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鼎奎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一、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863元（含醫療費用5,090元、精神慰撫金100,000元、資遣費28,709元、勞工退休金32,06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,77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）。原告另於聲明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

01 判費4,103元（計算式：1,770元－667元＋3,000元＝4,103
02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3 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
04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2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陳建分